

# 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渭南市临渭区 财 政 局

渭临乡振发〔2023〕39号

## 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3年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街镇、相关部门：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渭乡振发〔2023〕3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释放政策措施红利，做到“应补尽补”，不断提高脱贫人口获得感，所需补助资金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现对2023年项目

管理费项目的资金量进行调整。将《关于调整 2023 年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的通知》（渭临乡振发〔2023〕38 号）中的 2023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调整为 2023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2023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总量保持不变。现将调整后的计划下达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2023 年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变更计划表

渭南市临渭区乡村振兴局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2023年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管理费变更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万元)	原上报计划文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变更后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1	2023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完成2023年及以前年度项目规划、设计、管理、项目监理、信息采集、宣传资料印制等费用	420	渭临乡振发〔2023〕38号	2023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完成2023年及以前年度项目规划、设计、管理、项目监理、信息采集、宣传资料印制等费用	400	
					2023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为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	20	